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姚新春、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上大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特定股东姚新春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0%）。公司股东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上大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35%）。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圣勇，职工代表董事郑险峰，副总经理王艳华，副总经理杨清凯，原董事、副总经理李爱民，原副总经理卢国海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7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姚新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高圣勇、郑

险峰、王艳华、杨清凯、李爱民、卢国海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新春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00	3.1194	1,160.0000	3.1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0	2.0437	760.0000	2.0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1.0757	400.0000	1.0757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76.3966	0.4744	176.3966	0.4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3966	0.4744	176.3966	0.4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圣勇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1345	50.0000	0.1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00	0.0437	16.2500	0.0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908	33.7500	0.0908
郑险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430	16.0000	0.0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0	0.0128	4.750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303	11.2500	0.0303
王艳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8.0000	1.3392	498.0000	1.3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	0.3550	132.0000	0.3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	0.9842	366.0000	0.9842
杨清凯	合计持有股份	28.0310	0.0754	28.0310	0.0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10	0.0451	16.7810	0.0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303	11.2500	0.0303
李爱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0941	35.0000	0.0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00	0.0437	16.2500	0.0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504	18.7500	0.0504
卢国海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	0.0834	31.0000	0.0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229	8.5000	0.0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605	22.5000	0.0605

注 1：公司股东高圣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郑险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王艳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杨清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通过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310 股（该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系按照份额占比和资管计划总持股数推算的持股数，此股数会随着资管计划投资管理需要和资管计划赎回进度等出现变化，特此说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310 股；李爱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卢国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通过嘉兴上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

注 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姚新春、高圣勇、郑险峰、王艳华、杨清凯、李爱民、卢国海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姚新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高圣勇、郑险峰、王艳华、

杨清凯、李爱民、卢国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